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相 對 人 上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呂金彥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相對人涉嫌逃漏營業稅，需送達稽徵文書及相關行政處分。而呂金彥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聲請人無法辦理前揭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及核課處分，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曾於107年12月至109年6月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之林家葳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且上開法條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惟按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

01 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2 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
03 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
04 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
06 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
07 第81條、第84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
08 不足1人之最低法定人數，即應解散，並應行清算，依前揭
09 規定定其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由清算人準用同法第84條第
10 1項規定執行職務，而無再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
11 管理人之必要。

12 三、經查，呂金彥為相對人唯一之股東及董事，已於111年9月21
13 日死亡，其各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有聲請人
14 所提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有限
15 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
16 詢清單、繼承系統表、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等件為
17 證，足認相對人業因呂金彥死亡，而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
18 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法定人數，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
19 明，相對人公司應予解散進行清算，並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
20 人，自無再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
22 人之臨時管理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劉芷寧